

# 共财与家法

## ——宋代饶阳李氏家族探析\*

王善军

(大连大学, 中国古代社会与思想文化研究中心, 辽宁 大连 116622)

**摘要:** 宋代饶阳李氏家族以共财和家法而为时人所称道, 在北宋前期即被视为能够保守门阀的代表性宰相家族。本文从这两个方面对李氏家族进行了一些剖析。在宋代社会条件下, 官僚家族的共财被认为是“世所难及”的事情。共财之难在于管理, 李氏家族在财产管理方面颇有自己的特点。数代同居的李氏家族, 设有专门的仓库。财产入库之后, 各种消费则有详细的规矩, 并形成成文的财产管理法规。在李氏家法和家风的作用下, 李氏家族在较好地处理内部关系的同时, 也十分重视对外部关系的处理。两方面社会关系的处理, 对李氏家族的门阀维持和家族发展, 均起着重要的作用。宋代官僚家族大都重视同族之间的共财, 并借助其财产关系进行家法和家风的建设。这种努力的成功与否, 直接影响着官僚家族门阀的维持。

**关键词:** 宋代; 李氏家族; 共财; 家法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魏晋隋唐时期的官僚家族, 其势力多能在较长时期内得以维持, 但自中唐以后, 社会变迁使官僚家族的社会地位已难以像先前一样维持。宋太宗曾总结当时的社会情况说: “中国自唐季海内分裂, 五代世数尤促, 大臣子孙皆鲜克继祖父之业。”<sup>1</sup> 尽管如此, 在宋代的社会环境下, 仍有不少官僚家族通过各种手段, 在一定时期内维持了世代仕宦的局面, 形成新的世家大族。饶阳李氏作为其中的佼佼者, 在北宋前期即被视为能够保守门阀的代表性宰相家族。宋真宗一则对宰相说: “国朝将相家能以声名自立, 不坠门阀, 唯[李]昉与曹彬家尔。”再则对李宗谔说: “朕嗣守二圣基业, 亦如卿之保守门户也。”<sup>2</sup> 在宋人看来, 李氏家族在门阀维持中值得称道之处, 主要是共财和家法。因此, 本文在将李氏家族作为宋代世家大族的代表进行剖析时, 侧重对这两方面进行探讨。

## 一、李氏家族发展概况

尽管宋代官僚家族有不少自称出自于唐代的门阀士族, 但其可信性却颇令人怀疑。具体分析, 不外乎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同姓之间的伪托或攀附, 彼此并无多大关系; 二是为唐代门阀士族的疏远亲族; 三是确为唐代门阀士族的直系后裔。即使是第三种情况的官僚家族, 在仕宦过程中也大多经历过跌宕起伏, 在五代或宋朝有一个重新起家的过程。而能够历唐末五代, 至宋仍仕宦不绝的家族, 则甚为罕见。宋代的饶阳李氏家族, 自称来源于赵郡李氏, 大体上是可信的。据传李昉为“德裕次子、比部员外郎浑之后, 居饶阳五公里”<sup>3</sup>。至今河北省饶阳县的五公村, 仍有李昉墓存在。所谓“五公”, 即指李氏祖先中的五位名人。虽然从李浑至李昉之间的世系关系并不明确, 李昉是否果为李德裕直系后裔, 也未必确凿。但种

\*项目来源: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项目(编号 06JJD840008); 辽宁省教育厅文科基地项目(编号 20060041)。

<sup>1</sup>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雍熙元年三月乙卯,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9年8月版, 第574页。

<sup>2</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宗谔传》,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85年6月版, 第9142页。

<sup>3</sup> 赵孟頫:《松雪斋文集》卷六《赵郡李氏世谱》, 四部丛刊本, 第2册, 第7页。

种迹象表明，李昉家族应出自赵郡李氏，且这一家族在李唐至五代时期，应是仕宦不绝的。李昉之父超，后晋时为工部郎中、集贤殿直学士，从父诏为右资善大夫，因无子，以昉为后。<sup>1</sup>李昉同族李崧，仕后晋为侍中，崧父舜卿，曾任本州录事参军<sup>2</sup>。可见，尽管身处五代乱世，这一家族仍是积极入仕的。

李昉为李氏家族入宋后的核心人物，他虽曾仕于后晋、后汉、后周数朝，但其主要仕宦经历和政绩都在宋朝。入宋前，李昉已仕至翰林学士。宋太祖朝，李昉仕途虽非一帆风顺，然终以忠君见任。宋太宗即位之初，李昉已成为颇具人望的宿臣。“时赵普、宋琪居相位久，求其能继之者，宿旧无逾于昉”<sup>3</sup>，由此得拜参知政事。终太宗一朝，李昉两次拜相，其间独相4年<sup>4</sup>。在相位虽“无赫赫称”，然以“小心循谨”<sup>5</sup>而被后人称为“一时名宰”<sup>6</sup>。

李昉四子，均入仕为官，再加同族旁系如李崧之孙李宗詠等，李氏家族已在宋初政治舞台上形成初具规模的仕宦群体。李昉长子宗讷官至比部郎中，二子宗海官至右赞善大夫，四子宗谅官至国子博士。与乃兄乃弟相比，李昉三子宗谔才能最著，仕宦成就亦最为突出。他“七岁能属文，耻以父任得官，独由乡举，第进士”。与乃父相似，李宗谔入仕后长期事文翰，为词臣，自校书郎、秘书郎渐迁至知制诰、翰林学士，并且文名、政事颇有父风，为宋真宗朝名臣。只是由于早逝，未能在仕途获得进一步发展。他49岁去世时，宋真宗曾对宰相说：“宗谔方期大用，不幸短命，深可惜也”<sup>7</sup>。可见，若天假以年，李宗谔亦可能践履相位。

在入宋后的第三代李氏成员中，跻身仕途者至少已有十数人之多。祖士衡在为李昉夫人符氏撰写的墓志中称：

故国子四门助教昭逸，今太子中舍、赐绯鱼袋昭迪，大理评事昭迴，故大理评事、充宣化军使昭邈，今大理评事昭逊，太常寺奉礼郎昭迈，太常寺太祝、刑部详覆官昭述，三班借职昭运，太常寺奉礼郎昭遵，进士昭道，秘书省校书郎昭邈，太常寺奉礼郎昭適，二未仕——昭选、昭逢，孙也。<sup>8</sup>

这一代李氏成员虽多，成就却已难与父祖辈相比。其中相对突出者是李昭述和李昭遵。李昭述为李宗谔次子，以父荫入仕，后赐进士出身，历任秘书省校书郎、知开封县、淮南转运使兼发运使、枢密直学士、尚书右丞等等，在地方官任上多有政绩。李昭遵为李宗谔从子，亦以荫入仕，长期在地方任官，曾知凤翔河中府、沧州、陕州等。

此后的李氏家族，仕宦成员虽日益扩大，但多为中下层官员，未能再产生名公巨卿。名联“卿”字的一辈和名联“士”字的一辈，大约生活在北宋中后期。至北宋灭亡，同其他北方世家大族一样，李氏家族也遭受到沉重打击。南迁后的李氏家族，显然已大为衰落，洪迈曾说：

近见余干寓客李氏子云：本朝三李相——文正公昉、文靖公沆、文定公迪，皆一时名宰，子孙亦相继达宦。然数世之后，益为萧条，又经南渡之厄，今三裔并居余干，无

<sup>1</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第9135页。

<sup>2</sup> 《旧五代史》卷一〇八《李崧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5月版，第1419页。

<sup>3</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第9136页。

<sup>4</sup>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中华书局点校本，1984年5月版，第122页。

<sup>5</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第9138页。

<sup>6</sup> 洪迈：《容斋三笔》卷一二《大贤之后》，中华书局点校本，2005年11月版，第574页。

<sup>7</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宗谔传》，第9142页。

<sup>8</sup> 祖无择：《龙学文集》卷一五家集·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太夫人符氏墓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98册，第872页。

一人在仕版。文定濮州之族，今有居越者，虽曰不显，犹簪纓仅传。而文正、文靖无闻，可为太息！<sup>1</sup>

的确，宋代这三个李氏宰相家族已难以再与其唐代先祖相比配，南渡以后更难以与北宋时期相比。而且，数世而衰乃属宋代世家大族的正常现象。但就现有资料看，情况也并非完全如洪氏所说。李昉后人南宋时仍有某些成员得列仕版。魏了翁所撰李炎震墓志铭，曾记载居于合州一支的仕宦情况是：“（李士观）以建炎扈跸，出守合州，卒于官。其妃张夫人，丞相商英女也。因家于合。士观生敏随，为右宣义郎，赠中散大夫。敏随生如晦，朝请大夫，历知叙、邛、资三州，赠中大夫，娶黄氏，生四子，侯（指李炎震——引者）其季也。少与伯兄鼐同登淳熙十一年进士第。历任四十年。”<sup>2</sup>李氏家族的女性成员中，亦有为贵夫人而获较高名位者。宋宁宗朝宰相赵汝愚之母李氏，嫁宗室赵善应。赵善应仕至江南西路兵马都监，据朱熹为其所撰墓碣铭云：“方承平时，宫宅婚姻皆勋侯贵戚，公父子独再世娶儒家。”<sup>3</sup>可见，李氏家族至此时已不能算作“勋侯贵戚”之列，但仍以“儒家”名世。

## 二、共财的维持和分化：李氏家族的财产关系

李氏家族之所以在北宋时已为时人广泛称道，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其家族的共财。在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宋代社会，官僚家族的共财被认为是“世所难及”<sup>4</sup>的事情。那么，我们不妨先看看李氏家族的财产状况。

### （一） 财产的来源

李氏家族起家前长期居住于深州饶阳，在当地及其附近地区占有大量田地。虽然唐末五代“燕赵虎踞，干戈日寻”，世家大族多是“子孙由是仓黄，家谍因兹失坠”<sup>5</sup>，但李氏家族的这些田地，历五代至北宋，所有权关系的变动却不大，基本上是一直为家族所有的。宋代“田制不立”，“富者有贖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sup>6</sup>。李氏家族作为世代官宦的大族，有势有力，自然能够不断获得新的田地。因此，北宋时期，李氏家族拥有颇具规模的田产。

作为李氏家族本贯的深州饶阳县，拥有大量李氏家族的田产。这些田产在北宋前期应是李氏家族田产的主体，因而宋人吴处厚在记载李昉事迹时云：“公有第在京城北，家法尤严，凡子孙在京守官者，俸钱皆不得私用，与饶阳庄课并输宅库，月均给之。”<sup>7</sup>这里的“饶阳庄课”，是指饶阳县李氏田地的租入。

与饶阳县紧临的安平县，也成为李氏家族置产的便利之地。据胡宿所撰李昭述墓志铭云：“安平有文正公膏腴上产。”<sup>8</sup>因安平县地近饶阳，李氏之膏腴上产很可能亦为祖传遗产，至迟亦应在宋初为李昉所购置。由此可见，李氏家族在深州本贯的田产，至少是跨饶阳、安平二县的。

作为不动产的土地，出租可获田租，成为李氏家族财产的重要来源。同样是不动产的房屋，亦可出租获利。李氏家族的房屋租金也是其家族的重要财产来源。司马光《家范》“治家”篇云李氏家族“田园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禄，皆聚之一库。”李氏家族拥有“邸舍所收”，

<sup>1</sup> 洪迈：《容斋三笔》卷一二《大贤之后》，第574~575页。

<sup>2</sup>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七一《朝奉郎权发遣大宁监李君墓志铭》，四部丛刊本，第15册，第11页。

<sup>3</sup> 《朱熹集》卷九二《笃行赵君彦公墓碣铭》，四川教育出版社点校本，1996年10月版，第4693页。

<sup>4</sup>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一，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5月版，第3页。

<sup>5</sup> 左贞：《大宋故朝散大夫试大理评事前行许州临颖县令兼监察御史赠太常博士祖府君墓志铭并序》，见《千唐志斋藏志》，文物出版社1984年1月版，第1252页。

<sup>6</sup>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历代田赋之制》，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9月版，第43页。

<sup>7</sup>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一，第3页。

<sup>8</sup> 胡宿：《文恭集》卷三八《礼部尚书谥恪李公墓志铭》，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55页。

说明其在城市中占有较多的房屋。由于家族成员长期在京仕宦，李氏家族占有较多的房屋，当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由于有较多成员入仕为官，因而俸禄的收入必定不菲。在宋朝政府“恩逮于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财取于万民者，不留其有余”<sup>1</sup>政策的作用下，宋代的官户大都将俸禄视为经济的一项重要来源，甚至有些官户主要依靠俸禄生活，而田产等不动产并不多。官员俸禄的特点是“上厚下薄”<sup>2</sup>，即高级官员的俸禄相当丰厚，而官位越低，俸禄就越少，由于级差较大，所以下级官员的俸禄相对较少。李氏家族成员在北宋时期的仕宦，基本上是由高到低。虽曾“垂青袭紫，济济洗洗”<sup>3</sup>，但却是一代不如一代的。因此，其家族的俸禄收入也必定是前期强于后期的。南宋时期，迁往南方的某些支系仍仕宦不绝，虽多为州县之职，然由于北方田产的丢失，俸禄当为重要的来源。

在仕宦的过程中，李氏家族还不时获得朝廷的赏赐，如李昉以司空致仕后，宋太宗对其“岁时赐予，益加厚焉”<sup>4</sup>。李宗谔之死，宋真宗“甚悼之”，“既厚赙其家，以白金赐其继母，又录其子若弟以官焉”<sup>5</sup>。李昭遘之死，宋仁宗“以昭遘母老，特赐绢百匹”<sup>6</sup>。李氏家族不但经常从赏赐中获得各种动产，而且亦曾获得某些价值不菲的不动产。京师开封的李氏府第，作为宰相之家，又数代同居，必然美轮美奂，规模宏大。后人称之为“京师赐第”<sup>7</sup>。可见，应属朝廷赏赐而来。除对李氏家族成员的专门赏赐外，宋朝还有各种制度性的对臣僚的赏赐，李氏家族的官员自然也是受益者。

在宋代商品经济的刺激下，官僚家族多有兼营工商业者，限于资料，李氏家族在这方面的情况不得其详。

## （二）财产的管理

共财之难在于管理，李氏家族在财产管理方面颇有自己的特点。

由五代入宋，李氏家族已数代居于京师。《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昭述传》云“李氏居京城北崇庆里，凡七世不异爨。”昭述为李昉之孙，如果至昭述时已有七世同居，则可能李氏之同居始于唐末。不过，昭述在世时已与孙辈共同生活，如果以昭述孙辈计算，七世同居则正是肇始于李昉之父辈。笔者认为，所谓“七世同居”，当以后一种理解为是。<sup>8</sup>李氏之同居，当与李昉出继伯父有一定的关系。李昉在奏封本生父母疏中曾说：“臣更有兄，无禄早世，两宗祭祀，独臣主之。”<sup>9</sup>正可为这种理解提供旁证。

数代同居的李氏家族，其成员一度达到 200 余口。司马光《家范》“治家”篇云李氏家族“子孙数世，二百余口，犹同居共爨”。为了有效管理同居大家庭的财产，李氏家族设有专门的仓库。“田园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禄，皆聚之一库。”财产入库之后，各种消费则有详细的规矩，“计口日给饼饭，婚姻丧葬所费，皆有常数”，而且“分命子弟掌其事”。其财产管理的具体规矩，司马光云“其规模大抵出于翰林学士宗谔所制也”<sup>10</sup>。其实，李宗谔之前必定已形成不成文的规矩。只是因为李宗谔“究心典礼，凡创制损益，靡不与闻”<sup>11</sup>，必定会对家族财产的管理规矩更感兴趣，自然进一步将其条理化，形成成文的李氏财产管理法规。

<sup>1</sup>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二五《宋制禄之厚》，中华书局点校本，1984年1月版，第534页。

<sup>2</sup> 参见[韩]曹福铉：《宋代官户的商业经营收入研究》，漆侠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7月版。

<sup>3</sup> 祖无择：《龙学文集》卷一五家集·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太夫人符氏墓志》，第1098册，第873页。

<sup>4</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第9138页。

<sup>5</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宗谔传》，第9142页。

<sup>6</sup>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仁宗嘉祐四年五月己亥，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11月版，第4565页。

<sup>7</sup>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七一《朝奉郎权发遣大宁监李君墓志铭》，第15册，第11页。

<sup>8</sup> 台湾学者杜正胜认为李氏家族“似共财始于李宗谔”，显然不确。见《传统家族试论》，《家族与社会》第75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4月版。

<sup>9</sup> 《宋会要辑稿》仪制一〇之一四，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年11月版，第2011页。

<sup>10</sup> 司马光：《家范》卷一《治家》，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2年1月版，第7页。

<sup>11</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宗谔传》，第9142页。

随着家族的发展，李氏的财产管理也发生过变化。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一载李昉事迹：“公有第在京城，家法尤严，凡子孙在京守官者，俸钱皆不得私用，与饶阳庄课并输宅库，月均给之，故孤遗房分，皆获沾济，世所难及也。”显然，家族仕宦者未必皆为朝官或京官，出任地方官的家族成员，由于长期在外，既不同居，也难共财。所以，对仕宦成员而言，共财的范围便仅限于“在京守官者”。即使是在京的家族成员，在经济消费方面也已由“计口日给饼饭”改为“月均给之”。这应是随着李氏家族的发展壮大而出现的适应新情况的变化。

对于田产的经营，李氏家族采取了包租的形式。李昭述在任河北都转运使时，因位于安平的李氏家族“膏腴上产，岁租入簿”，深州的地方官为巴结李昭述，“按乡原租例，索主者质剂，岁愿附益二十万钱”，即迫使包租的二地主同意增租。虽然李昭述辞之以“租乃大门所定，脱有遗利，义不敢受”<sup>1</sup>，并没有事实上的增租，但却说明李氏家族的田产是简单包租出去的。以固定的租率进行包租，这对居于城市、远离田产的世家大族来说，是最为方便易行的经营形式。李昭述所说“租乃大门所定”，很可能是指李宗讷一房成员所确定的固定租率。

### （三）财产的分化

李氏家族家大业大，具有很强的经济势力。史称李昉“所居有园亭别墅之胜”<sup>2</sup>；“所居有园林，畜五禽，皆以客为名。白鸕曰闲客，鹭曰雪客，鹤为仙客，孔雀为南客，鸚鵡为陇客。昉各为诗一章，尽为客图，传于好事者”<sup>3</sup>。李宗谔曾与章得象、杨亿等人在家豪赌，章得象“一夕负钱三十万，而酣寝自如。他日博胜，得宗谔金一奩；数日博又负，即反奩与宗谔，封识未尝发也”<sup>4</sup>。这些事例都说明李氏家族的经济势力非同一般。不过，由于人口众多，事事又需要讲究世家大族的体面，所费“皆有常数”，经济消费也是巨大的。

李氏家族的财产管理方式，虽然使“孤遗房分，皆获沾济”，但有时也会造成家族财产的入不敷出。尽管李宗谔“出即乘蹇驴，张弊盖，从小仆，不佩文犀诸金具，带、衣惟纯色常服”<sup>5</sup>，但在他做翰林学士时，还是出现过“家贫，禄廩不足以给婚嫁”的情况，其好友王旦“前后资借之甚多”<sup>6</sup>。王钦若正是利用了二者之间的这种借贷关系，阻止了李宗谔被王旦荐引为参知政事。

至北宋中期，随着李氏家族人口的增多，各支系的政治地位已有明显的差距，因而他们对家族财产收入的贡献亦有很大不同。李氏家族以往“长幼雍睦”的情况已很难继续维持下去，个别成员已对平均主义的共财不满。李宗谔之子李昭述已是“稍自丰殖，为族人所望”<sup>7</sup>。大概以往的共财方式在分化与反分化的对立中勉强得以维持而已。

南宋时期，南迁的李氏家族各支系独自发展，已基本没有共财的迹象。不过，长期的共财生活，对家族成员及其后裔的思想观念必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某些仕宦成员只能以散财于亲友的方式，重温昔日家族共财的旧梦。如李炎震，就是“乐施舍”的，他“分孤恤贫，如恐弗及。奉赐入家者无几”<sup>8</sup>。

## 三、家法与家风：李氏家族的内外人际关系

作为北宋前期即已声名鹊起的世家大族，李氏家族在处理内外人际关系方面既有与其他

<sup>1</sup> 胡宿：《文恭集》卷三八《礼部尚书溢恪李公墓志铭》，第455页。

<sup>2</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第9139页。

<sup>3</sup> 江少虞编：《事实类苑》卷三四《李文质》，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874册，第291页。

<sup>4</sup> 《宋史》卷三一《章得象传》，第10204页。

<sup>5</sup> 柳开：《河东先生集》卷九《与李宗谔秀才书》，四部丛刊本，第2册，第5页。

<sup>6</sup>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九月戊子，第1787页。

<sup>7</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昭述传》，第9145页。

<sup>8</sup>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七一《朝奉郎权发遣大宁监李君墓志铭》，第15册，第12页。

宋代世家大族相一致的地方，也有其独特的个性。那么，作为家大业大的官僚家族，其内外复杂的人际关系又是如何处理的呢？

### （一）李氏家族对内部人际关系的调适

李氏家族调适内部人际关系的方法，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家法管理

宋人称李氏家族“门内之治有规”，这个所谓的“规”，即李氏家法。虽然我们今天已不知李氏家法的详细内容，但其主要内容则为时人所乐道。司马光曾说：“国朝公卿能守先法，久而不衰者，唯故李相昉家。子孙数世，二百余口，犹同居共爨。田园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禄，皆聚之一库，计口日给饼饭，婚姻丧葬所费，皆有常数。分命子弟掌其事。其规模大抵出于翰林学士宗谔所制也。”<sup>1</sup>可见，家族的财产处置尤其是平均主义管理方法，乃是李氏家法的核心内容。

除家族财产的平均主义管理方法外，对家族成员的身份等级制管理，也是李氏家法的重要内容。在家族内部，尊卑长幼，等级分明。至宋真宗时期，李氏家族已是“五服之戚，中外实繁”。居于京师内外的李氏成员，“憧憧往来，盈门交道”。即便如此，但却是“亲疏有序，荣瘁不移”的。至于“每休澣宴集，子妇佐饌，儿童捧觴”，连李昉夫人符氏，亦“亲举案以致恭，俨如宾而相待”<sup>2</sup>。可见李氏家族身份等级之显明。

宋人曾称李氏家族“家法尤严”，“凡子孙在京守官者，俸钱皆不得私用”<sup>3</sup>。据说李昭述“典干家事，大小皆有伦脊”<sup>4</sup>。看来，李氏对家族事务的管理，是严格按照既成的家法来进行的。李氏家法既然以严著名，对违犯家法的成员，譬如俸钱不得私用，如果果有私用俸钱者，必有惩戒性的处置方法。只可惜限于史料记载状况，具体情况难详。北宋时著名的江州义门陈氏，其家法中的最后一条为：“诸妄使庄司钱谷，入于市廛，淫于酒色，行止耽滥，勾当败缺，各决杖二十下，剥落衣妆，归役三年，知过改迁，复之。”<sup>5</sup>李氏家法的惩戒性条规，当与此相类。

在严格的家法管理下，李氏家族成员大多“能守家法”<sup>6</sup>。即使是女性成员，也是在室则“动有法则”，出嫁则“动必听于其夫，无所敢专”<sup>7</sup>。其行事规范甚至使夫族“宗党相教，以为法”<sup>8</sup>。因此，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李氏家族是“宗族颇多，长幼雍睦”<sup>9</sup>的。但是，法治往往先从上层被破坏，李氏家族也是如此。在经济消费方面，家族的核心人物并不受平均主义的限制。李昉“所居有园亭，又葺郊外宴游之地，多畜妓乐，娱乐亲友”<sup>10</sup>。李昭述“家有名园，尤善种树，珍丛嘉植，周阿而生，亲朋之来，樽酒相对”<sup>11</sup>。而正是因为这种平均主义中的不平等，才最终导致了家法的被破坏。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十月甲申条记载，“李氏居城北崇庆里，凡七世不异爨，士大夫多推之。至昭述，稍自封殖，与其从子不相合，而家法颇衰”。明明是“家法颇衰”，而《宋史》却讳言为“家法亦不隳”，胡宿为李昭述所撰之墓志铭，更阿谀为“治尚仁恩”，“未尝言及资产”。

#### 2. 家风建设

<sup>1</sup> 司马光：《家范》卷一《治家》，第7页。

<sup>2</sup> 祖无择：《龙学文集》卷一五家集·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太夫人符氏墓志》，第1098册，第873页。

<sup>3</sup>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一，第3页。

<sup>4</sup> 胡宿：《文恭集》卷三八《礼部尚书谥恪李公墓志铭》，第454页。

<sup>5</sup> 《江州“义门”陈氏家法三十三条》，许怀林《财产共有制家族的形成与演变——以宋代江州义门陈氏、抚州义门陆氏为例（下）》附录，《大陆杂志》97卷第4期，1998年。

<sup>6</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昭述传》，第9145页。

<sup>7</sup>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五一《右班殿直妻李氏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00册，第542页。

<sup>8</sup> 《张耒集》卷六〇《李夫人墓志铭》，中华书局点校本，1990年7月版，第887页。

<sup>9</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宗谔传》，第9142页。

<sup>10</sup>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下卷三《李文正公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50册，第684页。

<sup>11</sup> 胡宿：《文恭集》卷三八《礼部尚书谥恪李公墓志铭》，第457页。

李氏家族在入宋后即以所谓“旧族”相标榜，时人甚至称之为“清素孝谨，为旧族之冠”<sup>1</sup>。因此，家风之建设在李氏家族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李昉夫妇即以清素孝谨而知名。李昉自幼出继伯父为嗣，数十年后，仍不忘本生父母之恩。他在为宰相时，曾对宋太宗上言：“臣叔父超，故任工部郎中、集贤殿学士，叔母谢氏，故陈留郡君，是臣本生父母。臣不报罔极之恩，为名教罪人。今郊祀覃恩，望与追荣。”结果宋太宗嘉赏他的孝子之心，于淳化四年“诏赠超为太子太师、谢氏郑国太夫人”。此事开了“子之出继他位者，得封赠其本生父母”的先例，成为宋王朝“以孝治天下，笃厚人伦”的具体体现。<sup>2</sup>即使对待远房族亲，李昉也会竭尽全力地予以关照。“晋侍中崧者，与昉同宗且同里，时人谓崧为东李家，昉为西李家”，后汉末年李崧被诛，至宋初，“其子璨自苏州常熟县令赴调，昉为讼其父冤，且言：‘周太祖已为昭雪赠官，还其田宅，录璨而官之。然璨年几五十，尚淹州县之职，臣昔与之同难，岂宜叨遇圣明。倘推一视之仁，泽及衰微之祚，则已往之冤获伸于下，而继绝之恩永光简册矣。’诏授璨著作佐郎，后官至右赞善大夫。”<sup>3</sup>李昉夫人符氏虽出身北州名门，但她能够“志在节俭”，“宾祭之外，靡事珍羞，朝见之余，不衣异彩”<sup>4</sup>。

李昉之子辈的成员，因受父辈的直接影响，大多能继承“清素孝谨”的家风。李宗谔“内行淳至，事继母符氏以孝闻。二兄早世，奉嫂字孤，恩礼兼尽。与弟宗谅友爱尤至，覃恩所及，必先群从，及歿而已子有未仕者”<sup>5</sup>。正是李氏家风在李宗谔身上的充分体现，使他的社会声望得以进一步提升。宋真宗甚至对他说：“闻卿至孝，宗族颇多，长幼雍睦。朕嗣守二圣基业，亦如卿之保守门户也。”<sup>6</sup>李宗谔的从弟李宗詠也“事兄姊恭睦”。<sup>7</sup>宗字辈以下的成员，也不乏能以实际行动恪守家风者。李昭述“行本诸孝，性安于冲”，“居母清河郡太君张氏丧，刺血写佛经，毁过成人。……其侍亲也，孝于承顺，省视饮食起居，无不适其意者。……丁太尉忧，号瘠在疚”<sup>8</sup>。李昭遘“性和易，不忤物”<sup>9</sup>。李敏随“仁孝天性，其侍工部公（其父李士观——引者）疾，不解带，逮执丧，至毁瘠”<sup>10</sup>。李昭遘还曾谈及其母以孝事姑的情况：“母夫人年八十矣，事姑二十年，唯梳发髻，姑亡始戴冠。”这与当时“士大夫家子妇三日已冠，而与姑宴饮矣”的普遍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sup>11</sup>

正是有了这样多的孝子贤孙，才使李氏家族的家风得以长期维持。

### 3. 子弟教育

作为唐代高门士族的后裔，李氏家族以儒学名世。即使在五代乱世时期，李氏家族在政治舞台上仍然主要是以文立世。李昉虽由荫补入仕，但入仕后又于后汉乾祐年间举进士，并长期担任文翰之职。后周世宗曾“览军中章奏，爱其辞理明白”。由李昉、李载兄弟及当时其他名士所作的《相国寺文英院集》，亦得到世宗的称赏。<sup>12</sup>至宋初，李昉文名更盛，曾领衔主编了《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三部大书。此三书与《册府元龟》被后世合称为“宋代四大类书”。

由于文才和儒家伦理对仕宦具有重要作用，李昉等人对此更是有切身的体验，所以，李氏家族十分重视对子弟的文化知识和伦理道德教育。李昉教育子弟：“尔等各勉强学问，思

<sup>1</sup> 胡宿：《文恭集》卷三八《礼部尚书谥恪李公墓志铭》，第456~457页。

<sup>2</sup> 王栎：《燕翼诒谋录》卷二，中华书局点校本，1981年9月版，第16页；《宋会要辑稿》仪制一〇之一四，第2011页。

<sup>3</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第9138页。

<sup>4</sup> 祖无择：《龙学文集》卷一五家集·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太夫人符氏墓志》，第1098册，第873页。

<sup>5</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宗谔传》，第9142~9143页。

<sup>6</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宗谔传》，第9142页。

<sup>7</sup> 张方平：《乐全集》卷三九《赵郡李公墓志铭并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04册，第470页。

<sup>8</sup> 胡宿：《文恭集》卷三八《礼部尚书谥恪李公墓志铭》，第457、454页。

<sup>9</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昭遘传》，第9145页。

<sup>10</sup> 李石：《方舟集》卷一七《右宣教郎李公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9册，第729页。

<sup>11</sup> 孔平仲：《谈苑》卷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37册，第141页。

<sup>12</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第9135页。

所以起家，为忠孝以立身。”<sup>1</sup>为了教育子弟，李氏家族养成了藏书的习惯。史称李宗谔“风流儒雅，藏书万卷”<sup>2</sup>。

李氏家族子弟大都在良好的家族教育下成才，而且其中不乏早慧者。李昭遘“幼时，杨亿尝过其家，出拜，亿命为赋，既成，亿曰：‘桂林之下无杂木，非虚言也。’”<sup>3</sup>李昭述，“年十五，能属辞，学通志立”<sup>4</sup>。

李氏家族子弟的才能，在科举和铨选中得到充分展示。某些早慧的成员，其才华令主考官大为赞叹：“开宝中，太子宾客边光范掌选，太庙斋郎李宗谔赴吏部铨，光范见其年少，意未能属辞。语之曰：‘苟援笔成六韵，虽不试书判，可入等矣。’宗谔曰：‘非唯学诗，亦尝留心词赋。’即试诗赋二首，数刻而就，甚嘉赏之。翌日，拟授秘书省正字。”<sup>5</sup>在李氏家族的发展过程中，进士及第不断，尤其是北宋时期，代代有中进士者。资州人李石在为李敏随所撰墓志铭中赞曰：“自文正公（李昉——引者）逮工部（李士观——引者），凡五世进士及第，盛矣哉！”不但及第者连绵不绝，而且多有得中高科者，曾出现过三世探花郎的“盛事”：“李昌武宗谔之[从]子昭遘，十八岁锁厅及第；昭遘子杲卿，杲卿子士廉，皆不逾是岁登甲科。凡三世，俱曾为探花郎，亦衣冠之盛事也。”<sup>6</sup>据资料记载，李氏家族成员获得科名者至少有十数位。为便于观察，特制为下表：

表 1. 李氏家族科举情况表

世代	姓名	时间	科举状况	资料来源
一	李昉	五代后汉 乾祐元年	进士第二人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
二	李宗谔	端拱二年	进士	王称《东都事略》卷三二《列传十五》
三	李昭迥	大中祥符 六年	献文召试，赐进士 第	《宋会要辑稿》选举九之二，原作“李昭迥”， 误。《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宗谔传》时间 作“大中祥符五年”
	李昭述		召试学士院，赐进 士出身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昭述传》
	李昭遘		锁厅及第，进士第 三人	王明清《挥麈录》卷三《三世探花郎》
	李昭道		进士	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泰夫人符氏墓志铭》
四	李杲卿		进士第三人	王明清《挥麈录》卷三《三世探花郎》
	李正卿	景祐五年	赐同进士出身	《宋会要辑稿》选举九之九
	李仙卿	康定二年	赐同进士出身	《宋会要辑稿》选举九之一〇
	李上卿	皇祐四年	赐进士出身	《宋会要辑稿》选举九之一二
五	李士廉		进士第三人	王明清《挥麈录》卷三《三世探花郎》
	李士观	元祐六年	进士	魏了翁《鹤山大全集》卷七一《权发遣大宁监李 君墓志铭》
六	李敏随		三舍优等进士	李石《方舟集》卷一七《右宣教郎李公墓志铭》
八	李蘩	淳熙十一 年	进士	魏了翁《鹤山大全集》卷七一《权发遣大宁监李 君墓志铭》
	李炎震	淳熙十一 年	进士	魏了翁《鹤山大全集》卷七一《权发遣大宁监李 君墓志铭》

注：本表未列李昉疏族李崧之后裔，下两表同此。

良好的家族教育，使李氏子弟才子辈出，不但在科举中取得优异的成绩，而且多能在文化上取得成就。在宋代的世家大族中，李氏家族流传下来的文学艺术作品是较多的。这些成就的取得，又使李氏家族赢得了极好的社会声誉。苏颂在为李昭述所撰的挽辞中，就突出地

<sup>1</sup> 刘斧：《青琐高议》卷一《李相》，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3年5月版，第7页。

<sup>2</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宗谔传》，第9142页。

<sup>3</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昭遘传》，第9144页。

<sup>4</sup> 胡宿：《文恭集》卷三八《礼部尚书谥恪李公墓志铭》，第454页。

<sup>5</sup> 洪迈：《容斋四笔》卷一三《科举之弊不可革》，第782页。

<sup>6</sup> 王明清：《挥麈录》卷三《三世探花郎》，上海书店出版社标点本，2001年8月版，第18页。李昭遘为李宗谔从子，王明清云“宗谔之子”，误。

强调了这一家族的文学声誉：

西李风流远，中朝族望幽。  
宠荣三学士，试守六藩侯。  
不见登时栋，还惊失夜舟。  
平生喜名理，一致视浮休。

儒雅名公子，承平辅相孙。  
台仪尊右辖，世职重高门。  
富贵今如梦，便蕃歿有恩。  
迓英前席地，无复进嘉言。<sup>1</sup>

在对子弟教育的内容方面，李氏家族奉儒家为正宗，不信异端，时人杨亿曾说：“李司空家，累世不置佛堂，不畜内典经文。”<sup>2</sup>正是这样的严格家族教育，使李氏家族子弟大多以纯儒的形象而赢得较高的社会声誉。不过，这种状况至两宋之际已有所变化。如李敏随，已是“知佛书，喜与其徒游，自云所得于无尽公，为入室，号无还居士”<sup>3</sup>。李氏家族的情况说明，作为大势所趋，三教合一在宋代是难以抗拒的。

## （二）李氏家族对外部人际关系的处理

李氏家族在较好地处理内部关系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对外部关系的处理。两方面社会关系的处理，同样表现出了李氏家族的家风，对李氏家族在宋代社会条件下的门阀维持和家族发展，均起着重要的作用。

### 1. 李氏家族与皇权的关系

作为世代官宦的世家大族，在专制主义不断加强的情况下，李氏家族已充分认识到：在所有的外部关系中，与皇权之间的关系对家族发展最为重要。宋王朝建立之初，李昉即已表现出与其他五代旧臣政治情操的某些不同：

李相昉在周朝，知开封府，人望已归太祖，而昉独不附。王师入京，昉又独不朝。贬道州司马，昉步行，日十数里，监者中人问其故，曰：“须后命尔。”上闻之，诏乘马。乃买驴而去。三岁，徙延州别驾。在延州，为生业以老。三岁，当徙，昉不愿内徙。后二年，宰相荐其可大用，召判兵部。昉五辞，行至长安，移疾六十日。中使促之，行至洛阳，又移疾三十日而后行。既至，上劳之，昉曰：“臣前日知事周而已，今以事周之心事陛下。”上大喜，曰：“宰相不谬荐人。”<sup>4</sup>

李昉的这种“以事周之心事陛下”的忠君思想，正是新建的宋王朝所最为期望的，也是最高统治者所极力提倡的。李昉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成为入宋旧臣中的政治楷模，逐渐受到最高统治者的宠信和重用。他在致仕后，宋太宗曾称赞说：“李某可谓善人君子矣。侍朕二十年，两在相位，未尝有伤人害物之事，余可知也。”<sup>5</sup>此后“每曲宴，必宣赴赐坐。昉尝献诗曰：‘微臣自愧头如雪，也向钧天侍玉皇。’”<sup>6</sup>同僚吕端赠李昉的诗，也同样说明了二人对宋朝君王的忠心：“李昉、吕端同践文馆，后各登台辅。吕公《赠李公》诗曰：‘忆昔僦居明德坊，官资俱是校书郎。青衫共直昭文馆，白首同登政事堂。佐国庙谟君已展，避贤荣路我犹

<sup>1</sup>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一四《挽辞·翰林侍读学士尚书右丞李公三首》，中华书局点校本，1988年9月版，第186页。

<sup>2</sup> 杨亿：《杨文公谈苑·不信异端》，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第65页。

<sup>3</sup> 李石：《方舟集》卷一七《右宣教郎李公墓志铭》，第1149册，第729页。

<sup>4</sup> 陈师道：《后山谈丛》卷五《李昉相太祖》，《宋元笔记小说大观》本，2001年12月版，第1618页。

<sup>5</sup> 李宗谔：《先公谈录·君臣》，说郛本，第1147页。关于称李昉为“善人君子”之事，应是宋太宗于至道元年正月上元节所为（《宋会要辑稿》帝系一〇之四）。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一、刘斧《青琐高议》卷一《李相》等记为“宋太祖”、“建隆元年”云云，均误。

<sup>6</sup>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一，第3页。《杨文公谈苑·太宗厚遇李昉》（第173页）所记略同。

妨。主恩至重何时报，老眼相看泪两行。”<sup>1</sup>在实际的政治活动中，李昉时时表现出维护皇权的行为。他对待请求推荐升官的人，即使知道是可取之材，也必定会严厉地拒绝他。李昉的儿子、门生问其原因，他说：“用贤，人主之事。若受其请，是市私恩也。故峻绝之，使恩归于上。”<sup>2</sup>

李昉对皇帝虽忠，但却并非一意阿顺愚忠，而是忠中带直。宋太宗问侍臣他与唐太宗相比怎样，左右大臣相互称赞恭维太宗，只有李昉未称赞，而是徐诵白居易诗句：“怨女三千放出宫，死囚八（应为‘四’）百来归狱。”太宗听后说：“朕不如也。”<sup>3</sup>虽然李昉一向“奏论皆雍容和婉，未尝有逆鳞之节”，但在某些关键要事上，也敢于直言相谏。“太宗将蒐渔阳，李文正昉抗疏力谏”，并且说“炀帝规模广远，欲吞秦、汉，自劳万乘，亲出玉关，关右流沙骚然，民不聊生。观陛下又欲事炀帝、秦、汉之事”云云。结果“此疏之上，士论骇伏。后果伐燕无成，太宗方忆前疏忠鲠，始赐手诏，厚谕其家”<sup>4</sup>。

李昉对待皇权的态度和思想深深地影响着李氏家族的后人，使这一家族逐渐形成了“忠信仁厚”的家风。从李氏家族三代核心人物的去世情况中，也可看出李氏家族对皇帝的忠心耿耿：“李昉相致仕后陪位南郊，病伤寒，卒。子宗谔内翰为玉清昭应宫副使，自斋所得疾，卒。宗谔子昭述右丞，袷享，奏告景灵，得疾，卒。三世皆死於祠祭之所。”<sup>5</sup>

## 2. 李氏家族的婚姻关系

婚姻关系不但是家族外部关系中的重要方面，而且对家族的发展和家族内部关系有着直接的影响。李氏家族的婚姻关系，包括娶妇与嫁女两个方面，自然也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个家族的处世原则和风格。根据资料记载，今将李氏家族婚姻情况制为以下两表，以便观察：

表 2. 李氏家族娶妇情况表

世代	姓名	所娶妻	所娶妻出身	资料来源
一	李昉	符氏，符氏	真定望族符氏。继室为殿中符嗣之女，前妻为继室之从祖伯姊	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太夫人符氏墓志》
二	李宗谔	张氏		胡宿《文恭集》卷三八《礼部尚书谥恪李公墓志铭》
三	李昭述	曹氏	殿前都指挥使曹璨之女	胡宿《文恭集》卷三八《礼部尚书谥恪李公墓志铭》
	李昭遘	张氏	宰相张士逊之女	胡宿《文恭集》卷四〇《太傅致仕邓国公张公行状》
四	李正卿	高氏	真定总管高化之女	《宋会要辑稿》选举九之九
	李上卿	章氏，张氏	宰相章得象之女，张戡之女	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中卷四宋祁《章丞相得象墓志铭》
五	李士彦	刘氏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五一《右班殿直妻李氏墓志铭》
	李士观	张氏	宰相张商英之女	李石《方舟集》卷一七《右宣教郎李公墓志铭》
六	李敏随	毕氏，孙氏	宰相毕士安之孙仲庄之女	李石《方舟集》卷一七《右宣教郎李公墓志铭》
七	李如晦	黄氏		魏了翁《鹤山大全集》卷七一《权发遣

<sup>1</sup>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五，第 51 页。

<sup>2</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第 9139 页。

<sup>3</sup>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六，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 年 8 月版，第 55 页。

<sup>4</sup> 释文莹：《玉壶清话》卷一，中华书局点校本，1984 年 7 月版，第 5 页。

<sup>5</sup> 江休复：《江邻幾杂志》，《宋元笔记小说大观》本，2001 年 12 月版，第 581 页。

				大宁监李君墓志铭》
八	李炎震	黄氏, 杨氏	军器监杨朴之女	魏了翁《鹤山大全集》卷七一《权发遣大宁监李君墓志铭》

表 3. 李氏家族嫁女情况表

世代	出嫁女房系	所嫁婿	所嫁婿出身	资料来源
一	李昉之堂姊	后周临颖县令	真定府衙推祖奉时	左贞《赠太常博士祖府君墓志铭并序》，
	李昉之姊	祖仲宣	之子	见《千唐志斋藏志》
二	李昉之女	带御器械曹珣	枢密使曹彬之子	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太夫人符氏墓志》
三	李昉之孙女	刘湛		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太夫人符氏墓志》
	李昉之孙女	光禄寺丞潘承右		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太夫人符氏墓志》
	李昉之孙女	西上合门副使曹仪	殿前都指挥使曹璨之子	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太夫人符氏墓志》
	李昉之孙女	同修起居注祖士衡		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太夫人符氏墓志》
	李昉之孙女	卫尉寺丞钱延年	同知枢密院钱若水之子	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国太夫人符氏墓志》
四	李昭迈之女	大理司丞王懿	天章阁待制王质之子	《张耒集》卷六〇《李夫人墓志铭》
五	李上卿之女	陈师黯	絳州通判陈琪之子	《永乐大典》卷三一四六张舜民《合肥陈府君墓志铭并夫人李氏》
六	李士彦之女	右班殿直赵子翔	宗室英州防御使赵口口之子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五一《右班殿直妻李氏墓志铭》
八	李敏随之女	进士柳庭芳		李石《方舟集》卷一七《右宣教郎李公墓志铭》
	李昉之七世孙女	江南西路兵马都监赵善应	宗室成忠郎赵不求之子	《朱熹集》卷九二《笃行赵君彦公墓碣铭》
九	李炎震之女	杨絳	荆湖北路提点刑狱杨熹之子	魏了翁《鹤山大全集》卷七一《权发遣大宁监李君墓志铭》
不详	李昉族女	孟州温县主簿杨日章		民国《江都县续志》卷一五钟离景伯《宋故安康郡君杨夫人墓志铭》

在李氏家族的婚姻关系中，有些家族与李氏家族世代通婚，其中引人注目的是真定曹氏家族。仅据现有资料，李、曹两家在北宋前期至少有三次婚姻关系，即曹珣娶李昉之女、李昭述娶曹璨之女，曹仪娶李昉之孙女。曹氏家族作为武将之家，在宋代享有盛誉，与李氏家族同样因“以声名自立，不坠门阀”<sup>1</sup>而成为将相之家的楷模。李、曹两家的频繁联姻，表明李氏家族的婚姻取向是偏重对方家法与家风的。

从政治地位上看，李氏家族的联姻对象，大多出身于官僚家族，能够与李氏家族门当户对。因而，婚姻关系对李氏家族政治地位的维持，具有重要的作用。李昭述因娶真定曹氏曹璨之女，人称“其进用所从来，盖有凭借云”<sup>2</sup>。

### 3. 李氏家族的其他社会关系

<sup>1</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宗谔传》，第 9142 页。

<sup>2</sup>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十月甲申，第 4597 页。

李氏家族内部人际关系的营造,使其成员的处事方法更容易与人相处,因而家族成员多能建立起良好的社会关系,结交较多的同僚、朋友、门生故吏等。史称李昉“和厚多恕,不念旧恶,在位小心循谨,无赫赫称。……好接宾客,江南平,士大夫归朝者多从之游”<sup>1</sup>。良好的社会人际关系,对仕途发展无疑是有利的。李昉之子李宗谔,在这方面的表现丝毫不逊于其父。他“勤接士类,无贤不肖,恂恂尽礼,奖拔后进,唯恐不及,以是士人皆归仰之”<sup>2</sup>。甚至形成了“名实之士,多出其门”<sup>3</sup>的盛况。李昭述“识大体,略细苛,不以噉核取名,主于忠厚而已。荐引多拔寒畯,往往不识其面”<sup>4</sup>。

在专制主义政治体制下的官场中,盘根错节的人际关系网络,不但是官员本人仕宦中的有力凭借,而且对家族成员产生着广泛而长远的影响。当然,这种影响有时也会有不利的一面,但其对家族发展的有利作用却是主要的。李氏家族前几代人所营造的庞大的社会关系网络,对其子孙后代在宋代的仕宦,显然是有帮助作用的。李氏家族的长期兴盛,与此当有一定的关系。

#### 四、结语

唐宋之际的社会变迁,使家族的发展具有了诸多新的特点。就家法族规的产生和完善而言,无论是官僚家族还是平民家族,往往与家族的共财具有一定关系。这种关系,大体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像饶阳李氏以及江州义门陈氏等著名的同居共财大家庭,因家族的全部共财而产生家法。另一种情况则以苏州范氏为代表,因家族义庄的建立亦即部分共财而产生家法。尽管共财一般难以长久维持,但家法尤其是家风对家族的影响却相当深远。

官僚家族中家法和家风的维持,对家族的发展及其社会地位的维护,具有较为明显的促进作用。由家法和家风所形成的社会影响,还对官僚家族的社会人际关系网络有着重要影响,从而对其政治地位产生着作用。因而,官僚家族大都重视同族之间的共财(无论是全部共财、部分共财,还是财产上的互通互助),并借助其财产关系进行家法和家风的建设。这种努力的成功与否,直接影响着官僚家族门阀的维持。

**收稿日期:** 2007-9-9

**作者简介:** 王善军,男,大连大学中国古代社会与思想文化研究中心特聘教授、研究员,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博士生导师。

<sup>1</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第9138~9139页。

<sup>2</sup>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附宗谔传》,第9143页。

<sup>3</sup>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一四《太常少卿直昭文馆知广州军州事贾公墓志铭》,四川大学出版社《范仲淹全集》本,2002年9月版,第341页。

<sup>4</sup> 胡宿:《文恭集》卷三八《礼部尚书谥恪李公墓志铭》,第457页。